

# 晋江市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村（社区）各类专兼职协管员管理，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政令和《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框架方案》（晋委办〔2018〕10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是镇（街道）使用组织部门核定的岗位和员额，经由全市统一指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以下简称“市定人力资源企业”），派遣在镇（街道）工作点、组织办、综治办（综治中心）辅助岗位和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岗位工作的合同制聘用人员。

**第三条** 市定人力资源企业是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的用人单位，与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是劳动合同关系，与镇（街道）是劳务派遣关系。

**第四条** 在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中，市直有关部门设在村（社区）的二级网格管理员、流动人员协管员、农民技术员、综治协管员、计生社保协管员、国土规划环保协管员、文化与食安协管员、安全生产监管员、反邪教宣传员、环保监管网格员和需要设立的其他专兼职协管

员不再单独聘任，应由村（社区）干部、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兼任。

村（社区）干部、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根据其聘任在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岗位，承担上述各类专兼职协管员工作职责。

**第五条** 因管理体制改革而选岗安置到镇（街道）工作点、组织办、综治办（综治中心）、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辅助岗位和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岗位的各类专兼职协管员，符合条件的可通过专项招聘办法转为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

**第六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管理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市委政法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归口指导。

##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履行受聘岗位职责，主要任务是：协助村级法定的业务性工作、承接部门延伸的政务性工作、开展方便群众的服务性工作。

（一）聘任在镇（街道）工作点、组织办、综治办（综治中心）辅助岗位的，主要从事辅助性、补充性工作，由相关负责人统筹调配、指派任务。具体岗位职责和管理规定由各镇（街道）制定。

（二）聘任在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管理岗位的，负

责统筹协调“一个中心、若干网格”各项事务；在窗口岗位的，负责承接市镇延伸或委托的政务性工作，负责网格事务的综合安排和协调保障；在网格岗位的，负责开展村（社区）便民的服务性工作，负责网格综合信息采集、事件处理上报等日常事务。窗口、网格岗位的工作清单和办事指南，由市委组织部、政法委牵头，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具体制定。

**第八条** 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网格岗位人员应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履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六大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1号）《关于在全省建立基层反邪教协理员和宣传员队伍的指导意见》（闽组发〔2017〕2号）《关于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建设的指导意见》（闽综治委〔2012〕27号）《福建省流动人口协管员管理办法》（闽公综〔2012〕64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食品药品监管网格化工作的意见》（闽食药监〔2016〕21号）《关于加强全市村（社区）安全生产监管员队伍建设的通知》（泉政文〔2012〕30号）《关于将安全生产网格化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的通知》（泉委政法〔2019〕45号）《关于进一步强化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的通知》（晋委办〔2019〕84号）《晋江市环保监管网络划分方案》（晋政办〔2015〕229号）等文件规定职责。

**第九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兼任城市基层党建专职工作者，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城市基层党建基础台账，

协助建好建强各类基层党组织，协同推动城市基层党建互联互通共驻共建，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任务。

**第十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不得直接负责行政执法事项，不得履行涉及人、财、物、保密机要和对外审批审核方面的职责，不得担任包村（社区）干部。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可以参选担任村（社区）干部。担任村（社区）干部的，保留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身份，同时履行村（社区）干部、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职责。

### 第三章 员 额

**第十二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员额包括镇（街道）工作点、组织办、综治办（综治中心）辅助岗位和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窗口岗位职数。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员额实行动态管理，可用岗位员额应当扣除聘任在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窗口岗位的村（社区）干部数计算。

若员额聘满仍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镇（街道）可向市委组织部申请增加或调剂，否则不得予以突破。

**第十三条** 镇（街道）工作点、组织办分别设置 1-2 个辅助岗位，综治办（综治中心）设置 2-5 个辅助岗位。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窗口根据需要并报主管部门批准，设置若干辅

助岗位。

**第十四条** 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1-2 个管理岗位、若干窗口岗位、网格岗位。岗位职数由镇（街道）党（工）委研究提出，报市委组织部，再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委政法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核定。

窗口岗位职数一般根据服务人口和工作任务综合核定。原则上，户籍人口和外来人口在 5000 人及以下的配备 2-3 名，5001 人至 10000 人的配备不超过 4 名，超过 10000 人的配备不超过 5 名。各镇（街道）可根据工作需要各村（社区）之间统筹调剂。

网格岗位职数一般根据二级网格划分情况核定，1 个二级网格设置 1 个岗位，每个岗位配备 1-2 名。原则上，由封闭式物业小区组成的社区每格控制在 500 户以内，其他村（社区）每格控制在 300 户以内，应注意与自然村落、村民小组、房头角落、原生产队等设置情况衔接。

**第十五条** 镇（街道）工作点、组织办、综治办（综治中心）辅助岗位实行聘任制。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管理岗位实行委任制，可安排 1 个岗位聘任优秀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窗口、网格岗位实行聘任制，至少应安排 1 个窗口配备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

**第十六条** 镇（街道）工作点、组织办、综治办（综治

中心)辅助岗位和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岗位优先从现职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网格管理员、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中择优转聘,再采取劳务派遣、政府购买、服务外包等方式补充。

## 第四章 聘 用

**第十七条** 聘用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坚持“凡进必考”原则,采取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平等竞争、严格考核、择优录取办法进行。

**第十八条** 各镇(街道)需补充聘用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应在每年2月底前提出当年招聘计划,报请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由市定人力资源企业负责具体招聘工作,一般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

**第十九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四)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五) 首次聘用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六)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七) 服务基层群众所必须具备的普通话、闽南语会话等基本技能。

**第二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聘为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被党组织除名的;

(三) 被开除公职的;

(四)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 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一条** 招聘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基本程序:

(一) 发布公告;(二) 公开报名;(三) 资格初审;(四) 统一笔试;(五) 复审考察;(六) 组织体检;(七) 公示拟聘名单;(八) 确定聘用名单;(九) 办理聘用手续。

体检参照国家录用公务员标准进行。

**第二十二条** 确定聘用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在镇(街道)明确具体岗位后,依法与市定人力资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其中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满,经镇(街道)考评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称职者,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期满后

镇（街道）考评合格并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第二十三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实行最低服务年限制度，最低服务年限为一个合同期，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党员组织关系，随聘用岗位迁转到相应党支部。

**第二十五条** 市定人力资源企业负责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档案管理。档案材料主要包括：报名表、信息表、体检表、聘用合同、培训情况、考核材料、年度考评登记表和奖惩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镇（街道）、村（社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外包等形式承担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职责的，应减聘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并从减聘节余中统筹工作经费。

镇（街道）在申请增加或调剂员额后，仍需政府购买、服务外包的，工作经费按照“谁购买、谁负责”原则落实，市财政不予承担、不予补助。

## 第五章 培 养

**第二十七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上岗前应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工作委托市定人力资源企业开展。

**第二十八条** 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每年举办1期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示范培训班，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核心班次。

**第二十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对口组织从事相关工作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开展 1 次业务培训。

**第三十条** 镇（街道）应当组织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参加本镇（街道）干部职工的政治学习、业务培训、工作会议，可以通过中心工作、重点项目、值班驻勤加强群众工作能力锻炼。镇（街道）应当组织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集中轮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4 天。

**第三十一条** 新聘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应在第一个合同期内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转聘人员应当参加社会工作师培训，并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

**第三十二条** 鼓励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参加学历教育。因上级和我市有关政策要求，通过特殊渠道招聘进入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的人员，凡文化程度在大专以下的，都要参加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

## 第六章 考评

**第三十三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考评工作，由各镇（街道）根据全市村（社区）绩效考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聘任在镇（街道）工作点、组织办、综治办（综治中心）辅助岗位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考评工

作，由镇（街道）负责制定考评办法，可与本镇（街道）其他合同聘用人员考评工作同时进行。

**第三十五条** 担任村（社区）干部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参加村（社区）干部年度、季度考评。

**第三十六条** 聘任在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岗位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考评工作，坚持个人绩效与集体绩效挂钩原则，以村（社区）在本镇（街道）当期考评的位次为基础，综合考虑个人的岗位贡献作适当调整。

（一）季度考评。季度考评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份的中旬完成。委任管理岗位的，个人考评等次原则上与集体考评等次对应，根据个人履职情况进行调整。聘任窗口、网格岗位的，原则上集体等次、个人表现各占一定比例，窗口岗位个人表现按出勤率、业务量、满意度加总计算，网格岗位个人表现按基础工作、走访巡查、部门业务、成效评价加总计算。

（二）年度考评。年度考评在每年7月份进行，与7月份的季度考评统筹组织。实行积分制，由季度考评、民主评议、奖惩情况等3部份组成。

（三）聘期考评。聘期考评在合同期满进行，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办法进行，定量考评采取年度考评结果量化积分方式进行，定性考评通过民主测评、谈话了解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季度考评、年度考评结果均划分一档、二档、三档、不称职4个等次。同一人聘任多岗位的，分别参

与对应岗位考评后再折算加总。聘期考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当季度考评等次定为“不称职”、当年度考评等次不得定为“一档”。2个季度考评“不称职”的，年度考评直接定为不称职。各镇（街道）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其他应定为“不称职”、不得定为“一档”或应降档的具体情形。

**第三十八条** 年度考评等次定为“不称职”的，由市定人力资源企业、镇（街道）有关负责同志进行谈话，经三方协商一致，采取辞职、留岗察看、跨村（社区）轮岗和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处理。

留岗察看、轮岗后，年度考评等次仍为“不称职”的，予以辞退。

留岗察看的前2个季度考评均在“二档”及以上等次的，可以申请取消留岗察看，通过后予以复岗。村务（社区）工作者只能申请1次跨村（社区）轮岗。

聘期考评等次为“不称职”的，一般应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市直部门、镇（街道）延伸到村（社区）的工作任务均应纳入村（社区）服务管理网格，对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的考评，通过村（社区）服务管理网格化信息平台进行。未纳入网格运行的，不得对村（社区）进行考评。

**第四十条** 考评结果最迟于组织考评当月下旬送市定

人力资源企业，抄送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备案。

## 第七章 职级

**第四十一条** 建立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职业体系。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职级，从高到低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原则上比例分别 10%、15%、20%、25%、30%，职数在全市统筹。

**第四十二条** 职级评定工作由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委托市定人力资源企业负责实施，镇（街道）配合。

**第四十三条** 每个聘期开展一次职级重新评定，与聘期考评结合进行，在聘人员均需参加。职级重新评定时，可以晋级也可以降级。

**第四十四条** 市委组织部根据职级职数等情况，每年适时开展职级晋升评定，与年度考评结合进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名申请：

- （一）聘任满 2 周年；
- （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三）上一年度考评在“二档”及以上等次；
- （四）本合同期内未受过党纪政务处分、留岗察看、轮岗处理，不存在不能晋升职级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年度职级晋升评定的，保留原职级。当年考评在“三档”及以下，当年度申请的职级晋升不予通过。新聘人员若在第一个合同期无法通过职级评定的，不能续聘。

**第四十五条** 职级评定采取业务测试、素质量化、谈话考核、民主测评、综合定级等方式进行综合积分评价。

（一）业务测试。重点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以及各级有关农村（社区）的政策规定，组织业务知识测试。

（二）素质量化。一般应对聘任岗位、学历水平、职业资格、年度考评、奖惩情况等指标进行量化计分。

（三）谈话考核。围绕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3个方面，按照接近、知情原则，组织开展谈话、了解情况。考核谈话应按照“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进行综合分析站队，经镇（街道）党（工）委研究后，根据站队情况确定考核得分。

（四）民主评议。参加对象包括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和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每类对象测评结果各占一定比例。测评票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采取量化计分办法折算。

（五）综合定级。市定人力资源企业汇总积分情况，按一定比例划定入围线，未入围的不定职级。

**第四十六条**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文件精神，鼓励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考取国家认可的社会工作师、农业技术指导员、城乡规划师、兽医资格、安全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动植物疫病防治员、农业生产服务员、健康咨询服务员、有害生物防治员等与村（社区）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职业资格证书作为职级评定重要指标之一，未获得村（社区）工作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评定为四级及以上职级。

**第四十七条** 未定职级人员由市定人力资源企业、镇（街道）有关负责同志进行谈话，经三方协商一致，采取辞职、留岗察看和跨村（社区）轮岗等方式处理。

## 第八章 待遇

**第四十八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工资由基本工资、职级工资、绩效工资和勤作补贴、年度奖励等5个部分组成。原则上，年薪标准参照上级关于村（社区）专职工作队伍相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作动态调整。

基本工资参照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固定补贴标准确定。

职级工资以职级评定结果为基础，与工龄挂钩套改。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调动或在职考聘到其他镇（街道）的，其工龄连续计算。

绩效工资按照一定的基数，综合考虑岗位系数、绩效系

数进行核算。岗位系数按照聘任岗位确定计算，绩效系数按季度考评等次确定。同一人聘任多岗位的，应分别参与对应岗位考评，按照岗位等次累加发放。兼任村（社区）干部的，按村（社区）干部类别站队核发，并享受有关财政性兼职津贴。

勤作补贴根据聘任岗位确定，包括交通、电话、加班、值班等补贴。兼任村（社区）干部和其他自聘岗位的，可以适当发放村（社区）误工补贴。聘任到镇（街道）组织办、工作点、综治办（综治中心）的，原则上不在村（社区）兼职其他职务，不领取村（社区）勤作补贴和误工补贴，镇（街道）应按一定标准发放勤作补贴，可参照其他自聘人员发放相关补贴和福利。镇（街道）、村（社区）未经批准，不得在上述规定之外设立或临时发放其他津补贴；上级专项工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年度奖励以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每人每年一定标准，统筹设立年度奖励金。按照年度考评“一档”“二档”“三档”“不称职”4个等次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年度奖励标准由镇（街道）设定，“不称职”等次不发放年度奖励。

试用期间领取基础工资、勤作补贴，参与季度考评、领取季度绩效工资。新聘人员应确定等次，并发放年度奖励。

留岗察看、轮岗期间按不高于80%比例领取基础工资、职级工资、勤作补贴，仍按考评等次领取绩效工资。

在管理体制改革中未转聘到市定人力资源企业的，不参

与薪酬制度改革，执行各镇（街道）原薪酬制度。

**第四十九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聘用期间，参照城镇企业职工有关标准，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按照《关于调整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制度的通知》（晋委组〔2019〕60号）执行，后续如有调整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福利待遇由市财政按照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可用员额每月每岗一定的标准核拨到镇（街道）。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和其他自聘岗位的勤作补贴、兼任村（社区）干部和其他自聘岗位的误工补贴，一般由村（社区）承担，有条件的镇（街道）可以统筹承担。其他部分由镇（街道）兜底承担。

**第五十一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其他福利由单位福利、工会经费、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组成，由镇（街道）根据单位实际明确规定。

镇（街道）每3年组织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进行1次体检。体检时间一般安排在1个合同期满并选择续聘后。体检标准参照镇（街道）干部执行，费用由镇（街道）承担。

镇（街道）根据聘任岗位，视情况为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提供住宿、用餐条件。

**第五十二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原则上应加入所派遣的镇（街道）机关工会组织，相关工作执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组织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按国家规定享受婚假、产假、陪产假、年休假等。

## 第九章 调 动

**第五十四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在合同期内一般不能调动岗位。

**第五十五条** 合同期满经考评合格的，一般续聘在本镇（街道）。经本人与镇（街道）、市定人力资源企业三方协商一致，可聘任到本镇（街道）的不同岗位。岗位员额较少但申请转聘人员较多的，镇（街道）可采取竞争上岗或其他办法择优聘用。

**第五十六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管理体制改革后的首次跨镇（街道）调动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适时组织。今后，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市定人力资源企业申请跨镇（街道）调动：

（一）在同一个镇（街道）服务满6年，近6年年度考评均为“二档”及以上等次；

（二）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三）当前职级在三级及以上；

(四) 未曾受过党纪政务处分;

(五) 调出、调入镇(街道)党(工)委同意;

(六) 调入镇(街道)有可用岗位员额。

**第五十七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进行岗位交流:

(一) 除当选村(社区)干部的,在同一个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岗位服务满9年的;

(二) 与所聘任的镇(街道)工作点、组织办、综治办(综治中心)辅助岗位负责人,村(社区)干部、公共服务中心第一主任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三)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且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

(四) 其他应当进行交流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年度考评等次“不称职”的、职级评定未定级而进行轮岗处理的,由市定人力资源企业、镇(街道)和本人三方协商,确定新岗位。轮岗的只能安排在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网格岗位。

**第五十九条** 经市委组织部同意,镇(街道)可就某个特定岗位工作需要,面向全市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进行公开遴选。

**第六十条** 市委组织部根据队伍建设和实际工作需要，可商市定人力资源企业，组织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跨镇（街道）、村（社区）交流。

## 第十章 激励

**第六十一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勇于担当，工作实绩显著的；
- （二）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就的；
-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做出贡献的；
- （八）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六十二条** 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在职优秀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优先推荐参加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选配、公

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项考录，优先推荐参选村（社区）干部。

**第六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报考国家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政策，执行上级有关规定。我市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条件允许时应安排专门岗位面向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

**第六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可享受泉州市“村村社社有大学生”相关政策。

定向招聘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不享受晋江市事业单位考试加分政策。年度考评等次为“不称职”的不予加分。

**第六十五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获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年度考评均为“二档”及以上档次的，适用我市社会工作人才培育扶持政策。

**第六十六条** 不是中共党员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年度考评均在“二档”及以上且自愿申请入党的，应确定为入党孵育对象。

**第六十七条** 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应积极推荐表现优秀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

**第六十八条** 全市各类评先评优和表彰活动，若条件允许，应优先推荐优秀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推荐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应征求市委组织部意见。

**第六十九条** 对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奖励，坚持

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七十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 （三）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称号荣誉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章 监 督**

**第七十一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履职行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管辖，是中共党员的应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市定人力资源企业、聘用镇（街道）和市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思想政治、履行职责、作风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开展勤政廉政教育。市定人力资源企业和聘用镇（街道）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诫勉检查、组织调整、解除合同，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三条** 依托晋江市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实行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履职纪实制度。

**第七十四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参照所在镇（街

道) 干部职工, 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村务(社区) 专职工作者因公外出、因私离岗的, 应当向镇(街道) 请假。具体规定由镇(街道) 制定和执行。

**第七十五条** 是中共党员的村务(社区) 专职工作者, 应按规定严格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按期足额缴纳党费。

**第七十六条** 村务(社区) 专职工作者队伍管理情况纳入党(工) 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 第十二章 退 出

**第七十七条** 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5 周岁的村务(社区) 专职工作者, 原则上不再续聘, 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医疗保险等政策。

**第七十八条** 村务(社区) 专职工作者在服务满最低年限后需要辞职的, 应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 经镇(街道) 研究同意, 由市定人力资源企业办理离职手续。

**第七十九条** 村务(社区) 专职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镇(街道) 报市委组织部同意后, 由市定人力资源企业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本规定和用人单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因严重违反纪律发生责任事故的;
- (四) 因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定人力资源企业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或额外支付1个月工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2个合同期内,无法通过职级评定的;

(二) 新聘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2个合同期内未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

(三) 2个合同期内未完成大专以上学历教育的;

(四) 年度考评或聘期考评不称职的。

**第八十一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定人力资源企业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或额外支付1个月工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因工作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等原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三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做自动离职处理，由聘任单位在办公区内张贴离职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本人和市定人力资源企业：

（一）已通过职级评定，但在一个合同期满不参加职级重新评定的；

（二）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擅离岗位视为旷工，连续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超过5个工作日的，做自动离职处理；

（三）其他应按自动离职情形处理的。

**第八十三条** 村务（社区）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市定人力资源企业）、用工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各镇（街道）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抄送市定人力资源企业，送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备案。

**第八十五条** 市级层面建立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下发后，国家、省、泉州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晋江市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暂行规定》（晋委办〔2007〕40号）及其后制定的相关配套政策同时废止。